

## 十一、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草擬審查總報告會議紀錄

### (一)甲、發言紀錄(附審查總報告草案)

####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正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等到人數足夠時再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無關者略)

一、綜合整理並草擬「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含機密部分)」。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列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第 3209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99.10.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9.10.8）報告後決定：「併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99.10.11、12、13）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吳院長報告說明，隨金融海嘯遠離，全球貿易重現活絡，99 年 1 至 8 月我國按美元計價出口強勁反彈 44.2%，帶動生產、消費與投資明顯提振，惟受歐洲債信危機及新興國家房地產價格泡沫警訊影響，全球復甦力道將轉趨溫和，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99 年 9 月最新預測，99 年及 100 年全球經濟將分別成長 3.7% 及 3.3%。

由於全球貿易量持續擴增，加上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助強化我國經貿樞紐地位及裨益出口穩定成長；內需方面，隨經濟情勢改善，將激勵民間消費動能；民間投資則受惠於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及部分國際大廠資產減重趨勢，加以政府積極對外招商，可望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整體而言，99 年國內經濟隨全球景氣復甦，以及 98 年基數較低，預測將大幅成長 8.24%，100 年亦可維持 4.64% 中度成長。為期在國內外景氣復甦的有利條件與建國一百年奠定的基礎上，引領國家及人民突破逆境，行政團隊將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與「興經濟、樂生活」的理念，積極落實振興經濟景氣、完善重建工作、兩岸和平發展、重塑效能政府及鞏固社會安全等施政重點方向，並以貼近民意，切合民眾需要，讓全民共享施政成果為努力目標。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振興經濟景氣。
- 二、完善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三、兩岸和平發展，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拓展國際空間。
- 四、推動組織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重塑效能政府。
- 五、持續照顧弱勢，強化醫療服務體系，完備社會安全網。
- 六、厚植人力資本，促進科技創新，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六、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景氣、強化治山防洪、兩岸和平發展、重塑效能政府及鞏固社會安全為主軸，並以促進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加速重建工作、拓展國際空間、推動組織改造、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原則確實檢討內部單位之設置及人力配置，力求精簡。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擰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

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辦理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規劃之移轉期程，合理調整所需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配合妥編預算，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參、重要內容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6,30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9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有關 100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 一、賡續公共建設，促進產業創新，再現經濟活力

為延續辦理國內各項基礎設施，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100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113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編列 1,82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2,258 億元，合共 5,19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45 億元，成長 2.9%。

又為利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行政院已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方案，10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22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132 億元，合共 360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9 億元，成長 2.7%。另為促進產業創新，帶動國內產業結構的轉型調整，亦積極強化極具發展潛力的雲端運算、發明專利、智慧電動車及智慧綠建築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100 年度共編列 63 億元。

## 二、強化治山防洪及國土保育，建構安全家園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中南部，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但是在各級政府全力投入與社會各界熱心動員協助下，災後重建已逐步就緒遂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除 98 年度、99 年度已編列 876 億元外，100 年度再編列 217 億元，持續推動各項重建工作，讓災區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建立安全家園。

此外，政府將積極健全防災機制與治山防洪政策，以強化極端災害事件發生的因應能力，並建構更臻完善的國土計畫體系，確保國土永續利用。10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治山防洪相關經費 18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860 億元，合共編列 1,040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154 億元，成長 17.4%。

## 三、兩岸和平發展，拓展國際空間

隨著兩岸良性互動的情勢發展，賡續推動務實協商，擴大兩岸經貿文教交流的深度與廣度。100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0.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0.2 億元，成長 0.9%。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業已簽署並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自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為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政府將再積極尋求與其他主要貿易國洽簽各項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惟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弱勢產業與勞工的衝擊，100 年度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40.3 億元，未來會視實際影響情形逐年挹注相關經費，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勞工就業安定。

## 四、鞏固社會安全，確保安心生活

面對當前貧富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婦女生育率下降等社會現象，政府將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確保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並強化國民年金制度、改善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體質、提升衛生醫療品質、發展長期照顧資源等。又因國內勞動情勢仍顯嚴峻，賡續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弱勢勞工就業，適時給予就業安全保障。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

出共編列 3,469 億元，較 99 年度 3,247 億元，增加 222 億元，成長 6.8%。

### 五、投資教育及科技發展，厚植人力資本

21 世紀全球競爭趨勢首重人才培育，臺灣軟實力的關鍵就在人才，教育則扮演重要推手。10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4,876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2%，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法定比率 21.5% 為高。其中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373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4 億元，成長 3.2%，包括教育部主管編列 1,744 億元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教育補助款 629 億元。

為提升我國科技實力，政府積極投入科技研發，100 年度總預算案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24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63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挹注的研發經費 178 億元，合共 1,165 億元，較 99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157 億元，增加 8 億元，成長 0.8%。

### 六、奠基百年深耕文化，尊重多元價值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創造出兼容並蓄、族群和諧及多元尊重的價值，為凝聚國人向心力，彰顯臺灣特色文化，除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籌辦系列慶祝活動外，政府將繼續以文化深耕臺灣，加強扶植藝文團體，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活化並充實文化設施，100 年度文化經費編列 28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22 億元，成長 8.6%。

為增進多元文化傳承，100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33.2 億元，較 99 年度 27 億元，增加 6.2 億元，成長 22.9%，將賡續加強客家語文、文化、產業的傳揚，設置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辦理客家藝文活動等。另為提升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保育工作，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經濟及醫療等權益，100 年度各部會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 142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5 億元，成長 3.9%。

### 七、改善地方財政，賡續離島建設，強化夥伴關係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改善地方財政，因應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直轄市，10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2,374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454 億元（含改制之直轄市勞健保費等 267 億元，仍由中央予以補助），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土地增值稅分成影響增加數，則地方整體財源 4,408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615 億元。

又為加強對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100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39 億元，以及所獲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7 億元與菸酒稅 10 億元，合共 239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 億元，成長 3.2%，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國內經濟情勢雖有好轉，惟部分稅收具遞延性質，對歲入財源挹注有限，100 年度歲出預算僅維持適度擴增，但是重點施政項目都已優先編列，除前述主要重點外，對於鞏固國防、拓展外交、維護治安等也都作了妥善安排，又為追求財政的永續性，歲出增加 4.4% 較歲入成長 5.3% 為低，以致歲入歲出差短反而較 99 年度減少 80 億元（如連同特別預算則減少 686 億元），可說是一個兼顧中長期財政穩健及整體施政發展的均衡預算。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6,30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5,480 億元，增加 826 億元，成長 5.3%；歲出編列 1 兆 7,89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7,150 億元，增加 746 億元，成長 4.4%。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590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670 億元，減少 80 億元，約減 4.8%。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551 億元，占歲入總額 70.8%，較 99 年度預算數 1 兆 1,264 億元，增加 287 億元，約增 2.5%。主要係增加營業稅及貨物稅。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615 億元，占歲入總額 16.0%，較 99 年度預算數 2,517 億元，增加 98 億元，約增 3.9%。主要係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45 億元，占歲入總額 5.2%，較 99 年度預算數 844 億元，增加 1 億元。主要係增加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衛生署食品查驗費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792 億元，占歲入總額 4.9%，較 99 年度預算數 664 億元，增加 128 億元，約增 19.3%。主要係增加交通部收回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資本額，投資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以台北啤酒工場及花蓮酒廠之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503 億元，占歲入總額 3.1%，較 99 年度預算數 191 億元，增加 312 億元，約增 163.5%。主要係增加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盈餘繳庫。

###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0%，較 99 年度預算數 3,483 億元，增加 90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增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等。

(二)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46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4%，較 99 年度預算數 3,247 億元，增加 222 億元，約增 6.8%。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各類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經費、補助勞工參加保險及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2,8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0%，較 99 年度預算數 2,864 億元，增加 8 億元，約增 0.3%。主要係增列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等人事費、裝備零附件及保修維護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25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6%，較 99 年度預算數 2,005 億元，增加 254 億元，約增 12.7%。主要係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作價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地方政府一般基本設施補助等。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6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4%，較 99 年度預算數 1,796 億元，增加 65 億元，約增 3.6%。主要係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及新增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等。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4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5%，較 99 年度預算數 1,368 億元，減少 28 億元，約減 2.1%。主要係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2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較 99 年度預算數 1,261 億元，增加 59 億元，約增 4.7%。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經費。

###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90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670 億元，減少 80 億元，約減 4.8%，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50 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5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90703109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本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表四）及審查日程（表五）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與內政部及所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 100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除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公務預算部分，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除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歲入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6,306 億 1,139 萬 2,000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元，審查結果，增列 4 億 4,720 萬 1,000 元，減列 6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1 億 5,279 萬 9,000 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304 億 5,859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7,896 億 2,221 萬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6 億 1,542 萬 6,000 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890 億 0,678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億 1,081 萬 8,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四、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6,306	100.0	15,480	100.0	826	5.3
1.稅課收入	11,551	70.8	11,264	72.8	287	2.5
所得稅	6,097	37.4	6,203	40.1	-106	-1.7
營業稅	1,612	9.9	1,364	8.8	248	18.2
貨物稅	1,366	8.4	1,224	7.9	142	11.6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5	16.0	2,517	16.3	98	3.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45	5.2	844	5.4	1	0.0
4.財產收入	792	4.9	664	4.3	128	19.3
5.其他收入	503	3.1	191	1.2	312	163.5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7,896	100.0	17,150	100.0	746	4.4
一般政務支出	1,861	10.4	1,796	10.5	65	3.6
國防支出	2,872	16.0	2,864	16.7	8	0.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73	20.0	3,483	20.3	90	2.6
經濟發展支出	2,259	12.6	2,005	11.7	254	12.7
社會福利支出	3,469	19.4	3,247	18.9	222	6.8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3	0.4	97	0.6	-24	-24.2
退休撫卹支出	1,340	7.5	1,368	8.0	-28	-2.1
債務支出	1,320	7.4	1,261	7.3	59	4.7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129	6.3	1,029	6.0	100	9.7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0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1,590	70.7	1,670	71.7	-80	-4.8
2. 債務之償還	660	29.3	660	28.3	-	-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100.0	2,330	100.0	-80	-3.4
(1) 債務之舉借	2,250	100.0	2,288	98.2	-38	-1.6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贖餘調節因應數	-	-	42	1.8	-42	-100.0

表四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b>作業基金：</b>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b>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b>信託基金：</b>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金、內政部空勤 3 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b>作業基金：</b>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b>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b>信託基金：</b>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b>其他預算：</b>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預算。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p>經濟委員會</p>	<p>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p>	<p><b>作業基金：</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b> 離島建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p>	<p>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p>
<p>財政委員會</p>	<p>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p>	<p><b>作業基金：</b> 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b>債務基金：</b>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b>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b>信託基金：</b>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p>	<p>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中央研究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p>	<p><b>作業基金：</b> 53 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p>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p><b>特別收入基金：</b>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運動發展基金。</p>	
交 通 委 員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p><b>作業基金：</b> 交通作業基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p>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p><b>作業基金：</b>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p> <p><b>信託基金：</b>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p><b>作業基金：</b>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b> 社會福利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b>信託基金：</b>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p>	<p>勞工保險局。</p>
---------------------	---	--	---------------

備註：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項下開發基金及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作業贖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五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99/10/13(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4(四)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8(一)～11/18(四)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2(一)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24(三)～12/20(一)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3(二)～12/1(三)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2/2(四)～12/3(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2/6(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2/7(二)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2(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23(四)～100/1/11(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0/3/31(四)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表六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員會別	歲入部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內政委員會	203,942	0	45,61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80,900	600,000	295,920
經濟委員會	註	註	註
財政委員會	0	0	44,77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4,000	0	207,931
交通委員會	11,400	0	3,10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6,959	0	18,0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註	註	註
合計	447,201	600,000	615,426
	淨減列 152,799		

註：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公務預算部分，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列入該兩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增 減 情 形		核 列 數
			增 列 數	減 列 數	
1	稅課收入	1,155,070,000	0	0	註 1,155,07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07,807	12,500	0	註 24,820,307
3	規費收入	59,664,800	231,726	0	註 59,896,526
4	財產收入	79,236,177	10,116	0	註 79,246,293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536,598	0	0	註 261,536,598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0	0	20
7	其他收入	50,295,990	192,859	600,000	註 49,888,849
	合計	1,630,611,392	447,201	600,000	1,630,458,593

註：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公務預算部分，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計入該兩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核列數
1	總統府	主管	14,525,980	91,410	14,434,570
2	行政院	主管	46,275,686	86,329	註 46,189,357
3	立法院	主管	3,532,910	350	3,532,560
4	司法院	主管	19,437,758	0	19,437,758
5	考試院	主管	20,845,437	0	20,845,437
6	監察院	主管	2,098,302	500	2,097,802
7	內政部	主管	129,439,895	34,779	註 129,405,116
8	外交部	主管	30,084,651	4,197	30,080,454
9	國防部	主管	297,156,149	286,723	296,869,426
10	財政部	主管	206,921,422	43,588	206,877,834
11	教育部	主管	179,146,435	32,000	179,114,435
12	法務部	主管	28,054,690	0	28,054,690
13	經濟部	主管	58,195,097	0	註 58,195,097
14	交通部	主管	84,999,701	2,100	84,997,601
15	蒙藏委員會	主管	160,536	550	159,986
16	僑務委員會	主管	1,560,235	130	1,560,105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131,159,024	4,870	131,154,154
18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43,036,081	21,000	43,015,081
19	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	3,074,972	5,000	3,069,972
20	農業委員會	主管	97,138,348	0	註 97,138,348
21	勞工委員會	主管	54,735,384	0	註 54,735,384
22	衛生署	主管	69,599,883	0	註 69,599,883
23	環境保護署	主管	6,539,950	0	註 6,539,950
24	海岸巡防署	主管	13,975,578	1,200	13,974,378
25	省市地方政府		237,928,106	700	237,927,406
26	災害準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27	第二預備金		8,000,000	0	8,000,000
	合	計	1,789,622,210	615,426	1,789,006,784

註：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審查完畢公務預算部分，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未計入該兩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主席：我們先處理報告事項，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本委員會彙編審查總報告草案原則尊重各委員會審查報告，100 年度審查總報告除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99 年 11 月 26 日尚未全部審查完畢，未送審查報告外，其餘依據內政委員會等 6 委員會審查報告予以彙編而成。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我們要審查本案關於外交部、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須改開秘密會議，進行處理，請工作人員清場，並通知停止錄影和播放，非必要出席人員請退場。

（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進行處理。請主任秘書報告在場人員名單。

李主任秘書水足：報告委員會，出席秘密會議工作人員計有財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水足及公報處速記員張德嫻等 10 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案關於外交部及國防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

（以下密，略）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今天的秘密會議結束，改開公開會議。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會議詢問，時間為 1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抱歉方才先請各位媒體小姐、先生離開會議室，一開始是說這與機密預算有關，其實這與機密沒有關係，而是跟制度有關係，就是各個委員會預算初審之後，在要送院會處理之前，一定要經過財政委員會這個程序，可是財政委員會對於這些預算既不能討論、不能刪減，也不能表示任何意見，我想這是當初委員會從 13 個改為 8 個的過程中，有一部分制度沒有改好，就是預算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一起審查預算的功能已經不見了，既然不見了，則上述的程序就應該跟著不要了，所以本席具體主張，以後各個委員會預算的初審結果，就直接送院會處理，不要再經過財政委員會這個程序了，而我也希望委員們能夠連署來修法，讓我們的議事能夠進行得更順暢、更有效率，不需再徒增這種沒有意義的、形式上的作法，畢竟這是浪費時間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會議詢問，時間為 1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早上開的這個秘密會議，依照規定是應該這樣做，但是我認為此舉意義不大，因為過去的預決算委員會是有跟其他委員會聯席，之後預決算委員會再來做整個彙總，但是預決算委員會併入財委會之後，其功能幾乎都喪失了，變成是有責無權，即最後雖是由財委會來彙總，但是聯席時財委會所有委員都沒有參加，所以這整個制度應該要做修正，如此才會跟整個體制契合。因此，本席要求主席要把這個意見列入紀錄，送到院會來做這樣相關的修訂。謝謝。

##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席：關於方才賴士葆委員及林德福委員的會議詢問，牽涉到本院院會所定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六條，該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如發現各委員會審查意見相互牴觸時，應將相互牴觸部分併列總報告中。換句話說，財政委員會在審查總報告中，是負責審查各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否有相互牴觸，所以若不由財政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而是改由秘書處或是其他單位來做，則可能需要再行研議，但是賴士葆委員及林德福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所以列入紀錄，並將本案送交秘書處提供意見。

有關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有規定在 12 月 6 日（星期一）之前財政委員會應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也就是我們今天所排的議程，換句話說，財政委員會在預算時程上該做什麼事，已經由院會排定，至於制度的改變，我們會請相關單位斟酌。

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含機密部分）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有關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今未將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函復本會部分，俟該二委員會審查報告送達本會，授權本會議事人員整理後，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